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會議的跟進資料

因應委員於2011年6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提供在上一屆選舉中有關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違規資料。

選舉申報書有關違規事項

2. 就2006年至2008年間舉行的選舉，廉政公署(廉署)總共接獲909宗與選舉申報書有關的個案，涉及申報書沒有列出有關的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申報書中列出的開支或捐贈有不正確之處。根據廉署以往就輕微違規個案的調查以及如果建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適用於上述選舉，有關安排大概可處理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約79%的個案；2007年區議會選舉約65%的個案；200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約69%的個案；以及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約53%的個案。至於2007年村代表選舉、2007年鄉事委員會選舉及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廉署並沒有接獲屬建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所涵蓋範圍的個案。

3. 根據現行的安排，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¹負責查核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一旦發現有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地方，選舉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有關情況將個案交由廉署處理。廉署在接獲個案後會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會見有關候選人(被指違規的人)，完成所需行動後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廉署面見候選人時，會一次過通知候選人選舉申報書發現被指或懷疑的誤差或遺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6月

¹ 選舉事務處負責查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查核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選舉的選舉申報書。